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函

地址：30447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80 號
聯絡人：陳淑瑩
電話：05-2521545
傳真：05-2521524
Email：csz800@yahoo.com.tw

受文者： 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彰農觀字第1090004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204政策公告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林毓濤

主旨：本場辦理「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公開招商，敬請
惠予協助廣宣及轉知公會成員，隨函檢附「政策公告」
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場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0年1月4日止辦理「彰化農場
嘉義分場促參案」公開招商，歡迎索取更詳細資料或撥
冗來場評估。
- 二、本案基地(即「嘉義農場」)，地址：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
4鄰3號；服務窗口聯絡人：嘉義分場陳淑瑩技師；聯絡
電話：05-2521545；0919242169。

正本：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場嘉義分場

場長張明洵

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執行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目 錄

壹、主旨	1
貳、法令依據	1
參、主辦機關	1
肆、執行機關	1
伍、公告期間	1
陸、釋疑時間:	1
柒、政策說明	1
捌、公告事項	2
附件一：本案標的範圍之地籍圖及空照與地籍套繪圖	14
附件二：本案標的範圍土地清冊基本資料	17
附件三：本案標的既有設施清冊.....	24
附件四：資格文件檢核表.....	27
附件五：印模單	28
附件六：申請暨切結書	29
附件七：代理人委任書	30

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為促進民間企業參與投資並經營發展觀光遊憩事業，爰辦理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以下簡稱「本案」)政策公告。

貳、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8條第1項第1、4款(BOT+ROT)、第4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肆、執行機關

由主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授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下稱為本農場)執行政策公告作業、研訂招商文件、公告作業、甄審、議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月4日，共計31日。

陸、釋疑時間:對於本政策公告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109年12月18日(含)前，以書面向本農場提出請求釋疑，本農場將於109年12月28日(含)前，以書面答覆提案人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公告之。

柒、政策說明

本案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原嘉義農場)於民國41年成立，早期為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而設立，後因曾文水庫的興建，因而轉型發展觀光，農場風光明媚，民國62年蔣中正總統在此設立行館，此行館為全國唯一設立在水庫旁的總統行館。農場面積約40公頃，緊臨曾文水庫風景區，有著得天獨厚的秀麗景緻，農場內的自然生態資源更是豐富。

為提供民眾更多樣的休閒渡假生活，本農場透過民間自提促參案的靈活機制，以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觀光遊憩設施為公共建設標的，期望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之典範，推動以下目標：

一、遊憩設施及建物活化利用或拆除興建

本案內既有遊憩設施及建物，因興建年代較早且部分建物無使用執照，未來提案人應評估相關遊憩設施之活化或拆除興建。

二、發展農場特色

本案屬公共建設之觀光遊憩設施，希藉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提出整建、營運構想，發展農場特色及推動環境教育。

三、促進觀光產業、地方商業及觀光發展

希促使農場成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新地標，帶動嘉義及臺南地區之觀光產業發展及地方商業之繁榮。

捌、公告事項

一、案號：1090901-001

二、公共建設類別：本案標的物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原嘉義農場)，其區位屬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因此本案依促參法推動民間參與時，所屬公共建設種類，得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觀光遊憩設施」辦理。

三、公共建設範圍

- (一) 本案公共建設標的範圍(請參閱附件一)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55-0024地號等39筆土地，基地使用面積：約39.2876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 (二) 本案標的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之「觀光農場區」、「旅館區」、「綠地」(詳附件二)；本案標的既有設施清冊(詳附件三)。
- (三) 目前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本案未來公共建設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應配合前述通盤檢討進行調整。

四、土地使用規劃涉及法令

- (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1)建蔽率不得大於30%。(2)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2. 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
 3. 綠地：為道路附屬之護坡，應植栽綠美化，現為入口地標，建蔽率及容積率為0%。
 4.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 本案區內其廢污水以零排放為原則，或所產生之廢污水達到主管機關放流水規範標準並經許可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6. 目前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本案未來公共建設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應配合前述通盤檢討進行調整。

(二) 土地使用限制: 本案土地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集水區，相關禁限建規定如下:

水庫相關禁限建規定		主管機關		說明
		地方	中央	
1.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5 款(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	縣(市)政府 環保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 1000 m ² 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縣(市)政府 環保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汙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3. 水源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 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除為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4. 水庫蓄水範圍	1.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5、6、7 款 2.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及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2. 施設建造物，提具申請計畫書經主管機關許可。
5. 水庫集水區	1. 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1. 須各主管機關許可項目方能申請，但現在全採個案認定。 2. 水庫集水區目前為海拔 232.5 公尺；惟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
	2. 水利法			
	3. 水土保持			
	4. 國土復育行動方			

	案原則			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
	5.森林法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未來可能調整為海拔 233.8 公尺。

五、基本規劃需求

(一) 土地使用規劃:

1. 配合曾文水庫水資源維護與永續發展為主，於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下，農場朝向生態旅遊與綠色觀光規劃營運，精進整體休憩品質，提供多元遊憩需求，以符曾文水庫特定區與臺南、嘉義大埔地區未來觀光發展實際需求，期能繁榮地方經濟，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並回應地方民意期待。
2. 提案人應於本案標的範圍內，規劃提供本農場「履約管理駐所」，包含室內辦公空間、檔案室及 4 間單人套房宿舍等空間，作為本農場人員督導管理業務使用。

(二) 營運規劃:

提案人應於規劃構想書內就本案標的範圍之整體規劃原則、整建與營運期程、經營方式或興建計畫提出構想。

(三) 建物設施規劃:

1. 依本案標的範圍內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與設施，應提出興整建規劃構想。
2. 未具使用執照或與使用執照用途不同之建物與設施，提案人應評估，可依法進行補照後營運或拆除，拆除清運費得由提案人納入規畫構想書規劃。

(四) 公益性規劃:

1. 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構想。
2. 曾文水庫生態環境推動構想及行銷合作計畫。
3. 申請「星級旅館評鑑」與「服務業環保標章(旅館業)」規劃構想以及無障礙設施之旅遊政策。
4. 配合國家政策(如:國內外觀光推廣活動、無障礙設施、環境教育、僱用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與輔導領有權益卡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等計畫)辦理各項事宜。
5.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建設及回饋事項。

(五) 需政府須協助事項。

六、未來民間機構履約基本要求

(一) 未來民間機構辦理資產設施之改善、修整、修繕、拆除及增興建事宜，應依投資計畫書內容，事先報請本農場同意，並依建築、消防、水污染防治等法規，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並應依法辦理使用執照(雜、建照)、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二) 未來民間機構如依政府規定辦理營運許可登記時，原則以「嘉義農場」為

名稱（民間機構可發揮創意提出場域名稱，惟需經本農場同意），並依規定取得相關營運許可登記。

- (三) 未來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職能業務，落實安置照顧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與輔導領有權益卡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針對上開人員提出相關回饋計畫（如優先聘用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與輔導領有權益卡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等優秀人才，將其轉化成為觀光、餐飲、行銷與服務等專業人才）。員工聘任應優先聘用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與輔導領有權益卡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與當地居民等，僱用率占員工總額於興整建期不低於 10%、營運期不低於 30%，可透過各地榮民服務處公告徵才事宜。前述聘用比例達成情形，將納入當年營運績效評估中評分。前述當地居民係指設籍於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居民。

七、許可年限

- (一) 本案許可年限（含興整建及營運期）由提案人自行規劃提出，自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興整建期原則為 3 年，許可年限（含興整建及營運期）原則為 40 年。興整建期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增減。
- (二) 如未來民間機構於本案許可年限內，經執行機關辦理經營績效評估其評等為『營運績效良好』達 20 次以上，且最後 5 次績效評估應至少 3 次評等為「營運績效良好」，得向本農場申請優先定約一次，期間原則為 10 年。

八、最少投資金額

未來民間機構投資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2 億元（含稅），並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日起 3 年內完成。其投資項目包括興擴整建工程、營運設施設備工程、景觀工程、生財器具、申請執照費用、其他與經營本案之設施或其他經本農場同意之營運設備之採購等。

九、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一) 土地租金

未來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內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繳付土地租金。（請參附件二）

(二) 定額權利金

本案定額權利金每年不得低於 400 萬元，並另行加計營業稅繳納本農場。本案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已納入定額權利金中一併考量，不再另行收取。

(三) 變動權利金

本案變動權利金採各年度總營業收入額度之級距計算，累計收取不同級距權利金方式，並加計營業稅繳納本農場。

1. 當總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 1 億元時，按該年總營業收入 2% 以上計收；
2. 當總營業收入超過 1 億元，除按該年總營業收入 2% 以上計收外，就超

過 1 億元部份，每增加 100 萬元，再加收 2 萬元。

(四) 提案人提送之「規劃構想書中之財務規劃」，不得低於上開條件。

十、規劃構想書

提案人應依本農場之基本需求提出規劃構想書，頁面大小為 A4，頁數 100 頁以內（不含附件）為原則。其內容至少須包括：

1. 提案人基本資料。(提案人如具有經營觀光事業、旅遊娛樂業、旅館業或餐飲業等經驗，且具備合法經營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之相關實績者，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2.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3.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建議內容：全區整體規劃、未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用途不同之設施規劃構想(含水保、環評作業)、全區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景觀工程計畫、消防工程計畫、無障礙旅遊設施規劃、新建物應以「綠建築」及「通用設計」兩大原則規劃，以及水域遊憩活動設施規劃設計等)。
4.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預計投資規模、初步融資規劃及財務規劃。
5.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包括：質化效益、量化效益及回饋事項等)。
6. 需政府協助事項。
7. 本案公益性規劃構想推動情形(包括：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認證構想。曾文水庫生態環境推動構想及行銷合作計畫。申請「星級旅館評鑑」與「服務業環保標章(旅館業)」)。配合國家政策(如：國內外觀光推廣活動)辦理各項事宜等)。

十一、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 申請資格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提案人如為財團法人時，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2. 未來民間機構需成立專案公司經營本案，並須依法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獨立稅籍等作業。此專案公司不允許轉投資及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
3. 本案允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惟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本案要求提案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含相關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
4. 本提案人不允許為自然人。另單一提案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提案人或為其他提案人之合作聯盟廠商。
5. 財務能力
 - (1) 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
 - (2) 提案人為財團法人者，其基金捐助金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

(3)提案人最近3年無欠稅、退票。

(二) 申請方式

1. 提案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農場提出申請：詳如「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四)

(1)規劃構想書乙式15份。

(2)提案人印章印模單1份(附件五)。

(3)申請暨切結書1份(附件六)。

(4)資格證明文件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B. 財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授權申請參與本案之會議紀錄。

(5)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A. 最近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若公司設立未滿3年，得提供設立迄今的財務報告。

B. 最近1期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納證明或申報書影本。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2. 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提案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於110年1月4日(公告截止日)下午17時前，將申請應備文件送達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4鄰3號)，提案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三)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提案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提案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2. 提案人所提送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本農場均得取消其資格。

(四) 智慧財產權

提案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且本農場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提案人負責賠償。

十二、初步審核作業

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依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審核程序辦理。如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者，應逕予駁

回。如符合政策需求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初步審核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規劃構想書初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通過資格審查 1 家以上之合格提案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初審：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1.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由本農場另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提案人人數限制為 2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提案人欲委託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附件七）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如提案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本農場得通知提案人限期補件。本農場如認提案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或有疑義，得通知提案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提案人逾本農場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且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 3.資格審查作業後，本農場將以書面通知提案人是否通過，並指定日期、地點以書面通知資格符合之提案人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詢答其規劃構想書。
- 4.如僅有一家提案人提出申請，仍應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核標準如下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印模單 (附件五)	是否填具提案人名稱及核章。
2	申請暨切結書 (附件六)	檢核提案人所提送之提案人申請書是否依據本招商文件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3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七)	提案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委任書。
4	資格證明文件	1.提案人如為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需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 2.提案人如為財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及公司章程影本，財產總額需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1)最近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若公司設立未滿3年，得提供設立迄今的財務報告。 (2)繳稅證明 A.最近1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B.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C.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2.財團法人 (1)最近1年度之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費預決算、財產清冊等資料及已送業務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2)最近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若設立未滿三年，得提供設立迄今的財務報告。 (3)繳稅證明： A.最近1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B.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C.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6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提案人須提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查詢，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7	具有經驗者加分項目	提案人須提出含相關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

(二) 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

就資格審查通過之提案人其所提送之規劃構想書，選出通過初審階段之合格提案人。如僅有 1 家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人，仍應進行審核。

1. 資格審查通過之提案人其規劃構想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由本農場填具有無禁止事項後，送請初審委員審核。
2. 初審委員審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配分	提案人得分	備註
1	土地及營運使用規劃	30		審核提案人對於建物及設施規劃使用之合理性與效益。 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土地基本資料。 (二)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2	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規劃	20		審核提案人之基本設施規劃公共利益之確保。 (一)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二)本案公益性規劃構想推動情形。
3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10		審核委員會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提案人提出之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合理、可行，並將其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
4	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40		審核提案人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 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將提案人基本資料納入評分。 (一)提案人基本資料 (二)規劃構想可行性。 1.市場面 2.法律面 3.環境影響面 4.預計投資規模、初步融資規劃及財務規劃。
	小計	100		
5	具有經驗者加分項目	0~5		提案人如具有經營觀光事業、旅遊娛樂業、旅館或餐飲業等經驗，且具備合法經營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之相關實績者請附相關證明，實績經驗酌加 1-5 分，以 5 分為上限。
	合計			

3. 審查時間及簡報規定：

- (1) 審查之時間、地點由本農場以書面通知資格符合之提案人。
- (2) 提案人應就其規劃構想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出席，進行簡報及接受初審委員之詢答，提案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應到場出席。
- (3) 簡報順序由各提案人於本農場指定之日期，推派代表抽籤決定之，未派代表者由本農場代抽。
- (4) 提案人未依本農場通知之時間抵達進行簡報，逾 10 分鐘即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該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 (5) 提案人簡報時，其他提案人應退席。
- (6)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 2 次，應立即停止簡報。
- (7) 簡報結束後由初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即經全數委員詢問結束後由提案人一併答覆。
- (8) 提案人答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於答覆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響鈴 2 次，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由下一個提案人進行準備工作。
- (9) 提案人簡報不得更改規劃構想書內容，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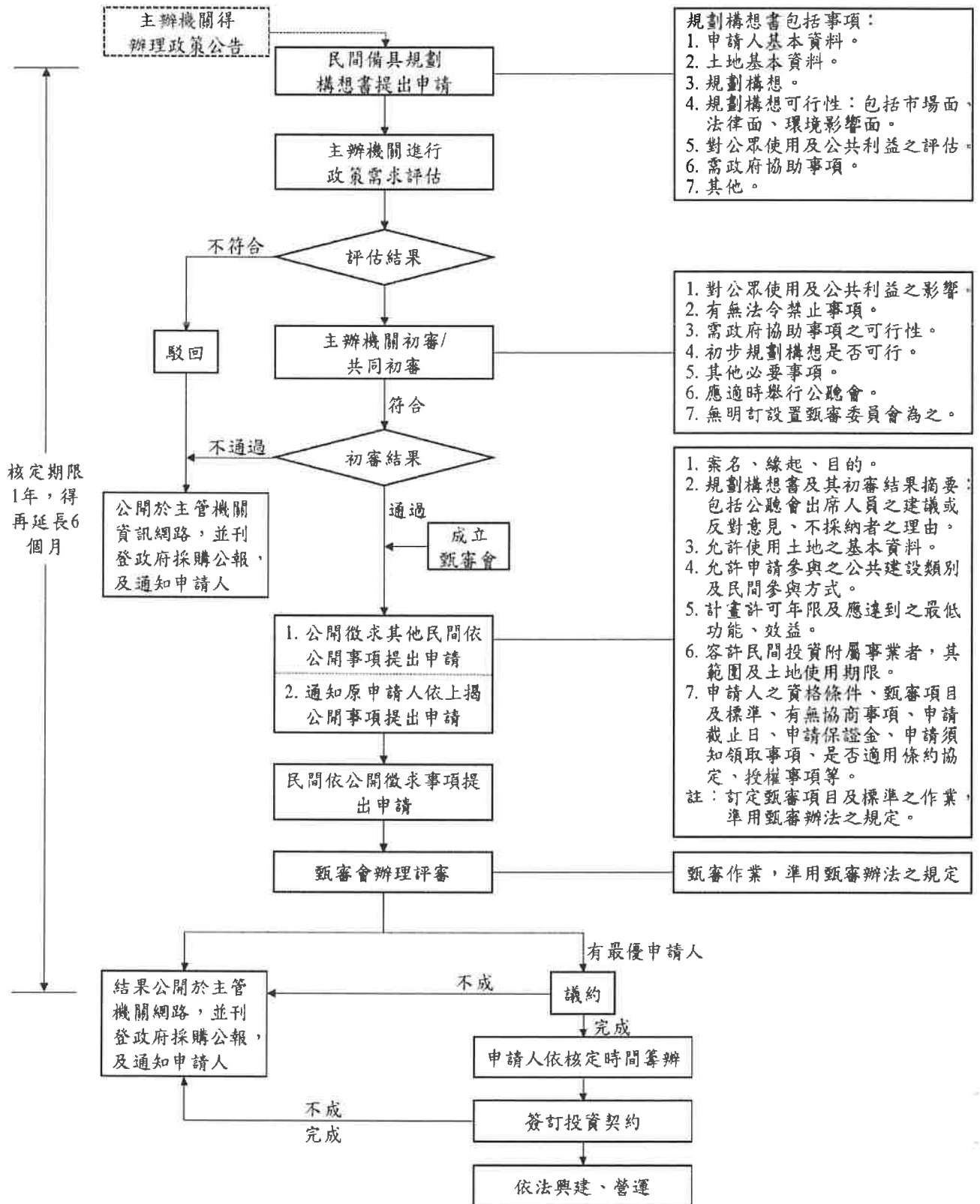
4. 評定通過初審階段之提案人：

- (1) 初審委員依各審核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提案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總評分。
- (2) 經出席委員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通過初審階段。
- (3) 如經出席委員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視為不合格。若初審委員給予各提案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以下或高於 90 分以上時，該委員應述明理由。

(三) 後續作業流程

1. 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提案人通過初審階段，將於審查會結束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邀請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待公聽會結束後由本農場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提出本案申請，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初審階段之合格提案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2.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其他民間申請人之文件，併同辦理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3. 詳細流程說明請參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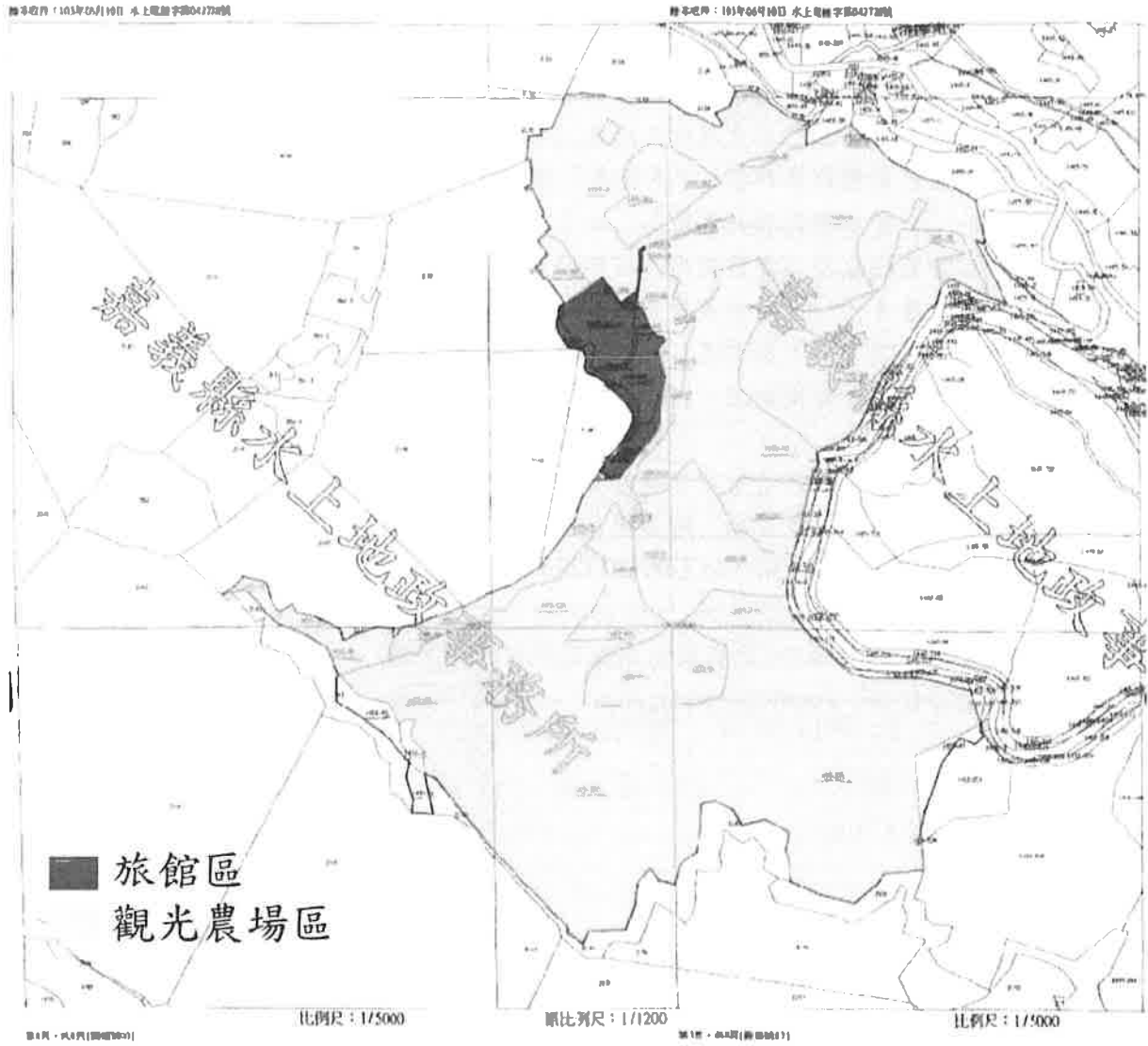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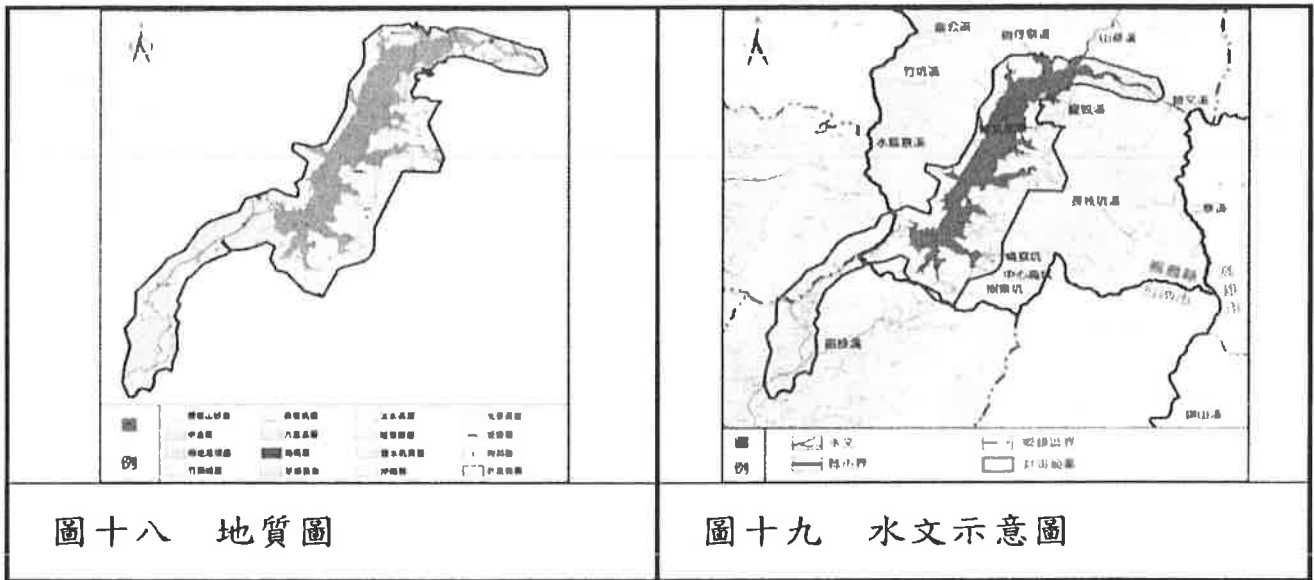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 (一) 提案人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二) 提案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並由提案人自行負擔。倘本農場因政策變更而於任何階段終止本案申請時，本農場不負賠(補)償責任。不論資格審查及初步審核結果如何，申請文件及規劃構想書均不返還提案人。
- (三) 提案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提案人提出於本農場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農場得請提案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提案人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農場無涉。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農場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聯絡資訊：
 1. 聯絡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2. 聯絡人：嘉義分場 陳淑瑩技師
 3. 聯絡電話：05-2521545；0919242169
 4. 傳 真：05-2521524
 5. 聯絡地址：60794 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4鄰3號
 6. 電子信箱：csz8000@gmail.com

附件一：本案標的範圍之地籍圖及空照與地籍套繪圖

一、地籍圖





圖十八 地質圖

圖十九 水文示意圖

表十三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坡度分析表

級坡	級距	面積 (公頃)	比例 (%)	備註
一級坡	0~5%	1,708	32	可開發地區
二級坡	5%~15%	442	8	可開發地區
三級坡	15%~30%	641	12	可開發地區
四級坡	30%~40%	479	9	應作開放空間使用
五級坡	40%~55%	770	14	應作開放空間使用
六級坡以上	55%以上	1,327	25	不可開發之保安林地
總計		5,366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十四 曾文水庫生態資源彙整表

類型	種類	名稱
陸域生態	鳥類	虎鵝、黑冠麻鷺、鳳頭倉鷹、大冠鷲、藍磯鶇、魚鷹、翠鳥、八色鳥、朱鷗、綠繡眼、灰鵲、白環鸚嘴鶇等 103 種鳥類
	蝶類	琉球三線蝶、琉璃蛺蝶、枯葉蝶及姬小紋青斑蝶 70 餘種蝶類
	植物	黑板樹、軟枝黃蟬、沙漠玫瑰、夾竹桃、可可椰子、蒲葵、棍棒椰子、大王椰子、黃椰子、叢立孔雀椰子、兩豆樹、相思樹、摩鹿加合歡、美洲合歡、火焰木、炮仗花、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鐵刀木、阿勃勒
水域生態	魚類	草魚、烏鰡、鯽魚、鯉魚、吳郭魚、武昌魚、筍殼魚、大頭鰱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

附件二：本案標的範圍土地清冊基本資料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登記面積 (m ²)	109年申 報地價元 /(m ²)	本案標的範 圍使用面積 (m ²)	109年本案計 畫使用面積 總申報地價 (元)
大埔段	1455-0024	觀光農場區	94,465	65	93,560 (部分面積已 供道路通行)	6,081,400
大埔段	1455-0029	觀光農場區	1,845	65	1,845	119,925
大埔段	1455-0034	觀光農場區	411	65	411	26,715
大埔段	1455-0038	觀光農場區	5,014	65	5,014	325,910
大埔段	1455-0042	觀光農場區	27,726	65	27,726	1,802,190
大埔段	1455-0043	觀光農場區	11,371	65	11,371	739,115
大埔段	1455-0044	觀光農場區	16,696	65	16,696	1,085,240
大埔段	1455-0045	觀光農場區	3,349	65	3,349	217,685
大埔段	1455-0046	觀光農場區	1,203	65	1,203	78,195
大埔段	1455-0074	觀光農場區	1,700	65	1,700	110,500
大埔段	1455-0075	觀光農場區	1,650	65	1,650	107,250
大埔段	1455-0076	觀光農場區	6,410	65	6,410	416,650
大埔段	1455-0077	觀光農場區	14,659	65	14,659	952,835
大埔段	1455-0078	觀光農場區	380	83	380	31,540
大埔段	1455-0079	觀光農場區	2,724	65	2,724	177,060
大埔段	1455-0080	觀光農場區	4,648	65	4,648	302,120
大埔段	1455-0560	觀光農場區	4,992	83	4,992	414,336
大埔段	1455-0562	觀光農場區	11,604	83	11,604	963,132
大埔段	1455-0563	旅館區	8,333	83	8,333	691,639
大埔段	1455-0589	旅館區	102	65	102	6,630
大埔段	1455-0590	觀光農場區	3,679	83	3,679	305,357
大埔段	1455-0591	觀光農場區	286	83	286	23,738
大埔段	1455-0592	旅館區	732	83	732	60,756
大埔段	1455-0593	旅館區	5,496	83	5,496	456,168
大埔段	1455-0594	旅館區	2,784	83	2,784	231,072
大埔段	1455-0595	旅館區	127	83	127	10,541
大埔段	1455-0598	觀光農場區	2,497	65	2,497	162,305
大埔段	1455-0599	觀光農場區	3,501	65	3,501	227,565
大埔段	1455-0600	觀光農場區	3,849	65	3,849	250,185
大埔段	2110-0001	旅館區	618	65	618	40,170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登記面積 (m ²)	109年申 報地價元 /(m ²)	本案標的範 圍使用面積 (m ²)	109年本案計 畫使用面積 總申報地價 (元)
大埔段	2147-0001	旅館區	536	83	536	44,488
大埔段	2148-0001	旅館區	1,476	83	1,476	122,508
大埔段	1445-56	觀光農場區	118	65	118	7,670
大埔段	1445-497	綠地	267	65	267(台3線入 口東側地標)	17,355
大埔段	1455-39	綠地	1,600	83	41(台3線入 口西側地標)	3,403
大埔段	1455-210	觀光農場區	9,497	65	9,497	617,305
大埔段	1455-212	觀光農場區	42,336	65	42,336	2,751,840
大埔段	1455-221	觀光農場區	233,193	65	60,000(僅使 用部分面積)	3,900,000
大埔段	1455-201	觀光農場區	36,659	65	36,659	2,382,835
合計			568,533		392,876	26,265,328

註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公有土地之年租金依 109 年申報地價試算：

(1) 興整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本案土地使用面積 392,876 m²，總申報地價 26,265,328 元，興整建
期土地租金 262,653 元*1.05(含稅)=275,786 元(含稅)；

(2) 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
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營運期土地租金 787,959 元*1.05(含稅)=827,357 元(含稅)

註 2. 依據國土計劃草案與曾文水庫通盤檢討及嘉義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
及確保水庫穩定供水主要計畫等，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未來可能
變更如下：(請詳參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府經城字第
1090219476 號函。)

- (1)變更後本案內基地登記總面積為 569,238 m²，其中水庫專用區 5,030 m²、觀光農場區為 542,800 m²、旅館區為 19,532 m²及綠地 1,876 m²。

單位：平方公尺(m²)

	登記面積 (A)	本案計畫 使用登記 面積	重製後登記 之圖面面積 (B)	差值 (B)-(A)	備註
本案 39 筆土地 基地面積	568,533	392,876	569,238	705	含水庫專用區
觀光農區	546,462	372,364	542,800	-3,662	
旅館區	20,204	20,204	19,532	-672	
綠地	1,867	308	1,876	9	
水庫專用區			5,030	5,030	

- (2)目前本案計畫使用範圍的觀光農場區面積 372,364 m²中，其中 4,666 m²預計可能變更為水庫專用區計 1.25%；旅館區面積 20,204 m²中，其中 364 m²預計可能變更為水庫專用區計 1.80%；綠地面積 308 m²則不變。

函 號
第 109 年 00 號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胡麗華
電話：05-3620123#8199
電子信箱：d0142252@ms011.cybg.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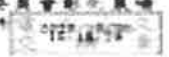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902194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00000A_109021947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21947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場函詢轄管「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案內基地，懇請本府協助釐清國土計劃法與現行曾文水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差異及法規影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場109年9月26日彰農產字第1090003311號函。
- 二、旨揭基地地號位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其土地使用應依101年7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 三、依據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為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其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管制；另查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劃設原則依據水庫特定區內保護區、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劃設，惟計畫屬草案階段仍應以本縣公告發布實施之國土計畫為準。
- 四、經查本縣尚無辦理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惟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及確保水庫穩定供水於109年起辦理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有關上述主要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分區涉及旨揭基地使用分區其變更後內容如附(詳附件二)，惟其分區變更面積及項目僅供參考，仍應以本縣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準。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副本：縣府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變更曾文水庫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草

案涉及案內觀光農場區及旅館區變更內容

報部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6 (涉及貴管觀光農場區及旅館區部分)	觀光農場區 (2.38 公頃)	水庫專用區 (2.51 公頃)	1.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參酌新測地形圖、南水局經管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惟範圍內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u>另考量水庫專用區範圍調整後，其餘變更為毗鄰分區，考量屬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列之變更，免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u> 2.與大埔都市計畫相鄰部分，納入變 13 案，並配合調整納入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 3.停十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 4.停十二、停十二之一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公十一)。 5.另外，變更為毗鄰分區(旅館區)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替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第二種旅館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且該變更係屬名稱調整，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皆與現行計畫相同，故免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旅館區(旅十一) (0.13 公頃)		
	水域 (1.31 公頃)	觀光農場區 (1.30 公頃)	
40	旅館區(旅十一) (2.02 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 (11.16 公頃)	1.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替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2.該變更係屬名稱調整，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皆與現行計畫相同，故免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旅館區(旅十一)		
	(8.58 公頃)		定。 2.該變更係屬名稱調整，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皆與現行計畫相同，故免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應以本縣公告發布實施之內容為準。

變更曾文水庫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草

案草案變更後使用分區及面積

段	地號	登記面積(m ²)	變更後(重製後)分區	圖面面積(m ²)
大埔段	1455-24	94465	觀光農場區	93972
			水庫專用區	1543
	1455-29	1845	觀光農場區	1325
	1455-34	411	觀光農場區	447
	1455-38	5014	觀光農場區	5003
	1455-42	27726	觀光農場區	27888
	1455-43	11371	觀光農場區	11431
	1455-44	16696	觀光農場區	16737
	1455-45	3349	觀光農場區	3327
			水庫專用區	71
	1455-46	1203	觀光農場區	1212
	1455-74	1700	觀光農場區	1561
			水庫專用區	116
	1455-75	1650	觀光農場區	1456
			水庫專用區	243
	1455-76	6410	觀光農場區	6155
			水庫專用區	232
	1455-77	14659	觀光農場區	12929
			水庫專用區	1712
	1455-78	380	觀光農場區	382
	1455-79	2724	觀光農場區	2713
	1455-80	4648	觀光農場區	4670
	1455-560	4992	觀光農場區	5049
	1455-562	11604	觀光農場區	11787
	1455-563	8333	第二種旅館區	8063
	1455-589	102	第二種旅館區	90
	1455-590	3679	觀光農場區	3576
			水庫專用區	7
1455-591	286	觀光農場區	266	
1455-592	732	第二種旅館區	743	
1455-593	5496	第二種旅館區	5438	
1455-594	2784	第二種旅館區	2782	

1455-595	127	第二種旅館區	102
		水庫專用區	16
1455-598	2497	觀光農場區	2497
1455-599	3501	觀光農場區	3501
1455-600	3849	觀光農場區	3849
2110-1	618	第二種旅館區	608
2147-1	536	第二種旅館區	525
2148-1	1476	第二種旅館區	1181
		水庫專用區	348
1445-56	118	觀光農場區	120
1445-497	267	綠地	272
1455-39	1600	綠地	1604
1455-210	9497	觀光農場區	9427
1455-212	42336	觀光農場區	42262
1455-221	233193	觀光農場區	232806
		水庫專用區	742
1455-201	36659	觀光農場區	36452
1445-538	212	綠地	201
1445-64	1883	第二種旅館區	1891
1445-721	50910	第二種旅館區	46627
		公十六	4104

➤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應以本縣公告發布實施之內容及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三：本案標的既有設施清冊

一、住宿及營運設施

序號	建物名稱	座落地號	樓層	構造	設施現況	備註
1	總統行館	大埔段 1455-560	1 層	磚造	總統行館	62 年建物登記(招待所)
2	大禮堂	大埔段 1455-562	1 層	磚造	可容納 300-350 人	62 年建物登記(中山堂)
3	會議中心	大埔段 1455-562	2 層	磚造	KTV、庫房：1 層 簡報室、接待室：2 層	62 年建物登記(辦公室)
4	旅客服務中心	大埔段 1455-562	2 層	磚造	旅客服務：1 層 辦公室：2 層	使用執照用途不同(農舍)78 建使 239 號
5	相思林別館	大埔段 1455-563、 1455-593、 2147-0001、 2148-0001	2 層	磚造	交誼廳：2 間 客房：22 間 備品庫房：1 間 熱泵：1 間	具有旅館使用執照 96 變使執 16 號
6	歐風別館	大埔段 1455-563、 2110-1	2 層	磚造	交誼廳：2 間 客房：39 間 備品庫房：2 間 熱泵：1 間	具有旅館使用執照 96 變使執 18 號
7	溫馨桂花館	全家福： 大埔段 1455-563 溫馨桂花： 大埔段 1455-563 (74 年使照原大埔段 1455-82、83， 76 年變更為大埔段 1455-24， 86 年變為大埔段 1455-563)	1 層	磚造	客房：10 間 全家福：4 間 6 人房 溫馨桂花：6 間 2 人房	全家福：62 年建物登記 使用用途(眷屬宿舍) 溫馨桂花：74 建使 333 號 使用用途(別墅)
8	女生宿舍	大埔段 1455-562	3 層	磚造	女生宿舍：16 間 浴廁：1、2、3 層各 2 間	62 年建物登記(住家用)
9	員工宿舍	大埔段 1455-563	2 層		第 1 層：辦公室 2 間 第 2 層：宿舍 10 間 公共浴廁：1、2 層各 1 間	62 年建物登記(第 1 層商 業用) 第 2 層無使用執照
10	露營區管理室	大埔段 2110	1 層	加強 磚造	熱泵：1 處	使用執照 82 管使 484 號 (管理室)
11	滑草場管理室	大埔段 1455-212	1 層	加強 磚造		使用執照 79 管使 321 號 (管理室)

序號	建物名稱	座落地號	樓層	構造	設施現況	備註
12	保全室	大埔段 1455-24	1 層	加強磚造		使用執照 78 管使 243 號 (值日室)
13	松鼠粟亭		1 層		左右各 1 間	無使用執照
14	木屋區		1 層	木造	木屋客房：26 間 木屋庫房：1 間	無使用執照
15	主管宿舍				主管宿舍：4 間	無使用執照
16	星蘋果餐廳		1 層		中央廚房、冷凍、冷藏庫、緊急發電機、庫房	無使用執照(已拆除部分構體)
17	農情便利屋		1 層	鐵皮		無使用執照(已拆除部分構體)
18	美食天地				冷凍、冷藏庫	無使用執照
19	員工廚房餐廳				可容納 8 桌、中央廚房、冷凍藏庫、庫房	無使用執照
20	胡桃加工廠					無使用執照

二、遊憩設施

項 目	數量	項 目	數量
力爭上游	一處	漆彈場	一處
蝴蝶生態園區	一處	馬廄	一處
可愛動物園區	一處	親子草原	一處
青少年體能訓練場	一處	青少年遊樂場	一處
碧雲亭登山步道	一處	獨角仙館	一處
螢火蟲館(DIY 教室)	一處	遊戲棚	一處
荔園咖啡	一處	露營區	二處
環湖步道	一處	親子戲水區	一處
風雨棚表演場	一處	老鷹端景	一處
烤肉區	三處	籃球場	一處

※灰色區域部分為南水局經營土地。

三、其他設施

項 目	數量	項 目	數量
碧雲亭	一座	發電機設備	一座
正氣亭	一座	停車場	五座
翠影亭	一座	魚池	三座

浩然亭	一座	高壓電站	一座
公共浴廁	十一座	儲水槽	五座
污水處理廠	一座	浮臺抽水設備	一座
淨水廠及過濾設備	一座	光纖網路系統	一套
自來水管線設施	一式	車輛停管設備	一套

附件四：資格文件檢核表

「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申請資格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印模單(附件五)	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暨切結書(附件六)	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代理人委任書(附件七,無者免附)	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資格證明文件	1份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提案人如為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需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提案人如為財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及公司章程影本,財產總額需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						
	1.最近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若公司設立未滿3年,得提供設立迄今的財務報告、最近1期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2.財團法人提案人應檢附最近1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費預決算、財產清冊、最近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若設立未滿3年,得提供設立迄今的財務報告、最近1期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註1: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之提案人,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註2:提案人設立年期未滿前述文件要求年期者,則所提之文件年期以提案人存續期間為之。						
6.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各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相關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		1份					
二、規劃構想書	15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 司 章		提 案 人 代 表 人 章				
審查結果	提案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本農場	審查人員						

附件五：印模單

**「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
提案人（公司或財團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模單**

提案人

提案人名稱：

提案人統一編號：

提案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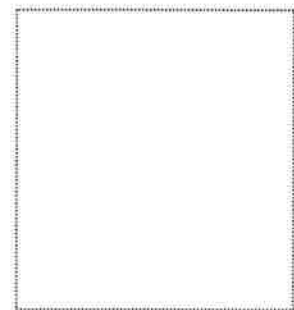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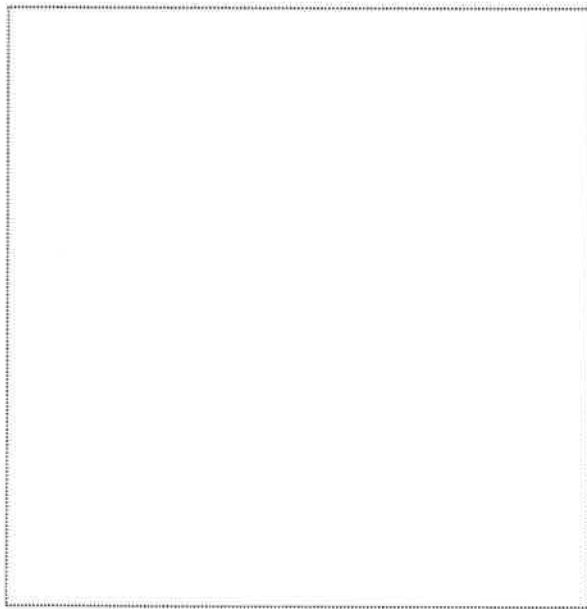
提案人電話：

提案人傳真：

提案人代表人：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備註：

提案人應提出提案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模單。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章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申請暨切結書

「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 申請暨切結書

提案人 茲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本農場」)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公告之「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政策公告」)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切結人依政策公告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立切結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本農場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本農場因此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農場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如有任何第三人侵害立切結書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立切結書人將直接對該第三人主張權利，與本農場無涉。且立切結書人保證對該第三人主張權利時，將採取不侵害本農場利益之方式處理。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

立切結書人地址：

立切結書人電話：

立切結書人傳真：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

(請加蓋代表人章)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代理人委任書

「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提案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本農場」)提出申請文件參與及處理本案審核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農場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規劃構想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本農場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本農場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本農場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本農場。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本農場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提案人)

提案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提案人統一編號：

提案人地址：

提案人電話：

提案人傳真：

提案人代表人： (請加蓋代表人章)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郵遞區號)

標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電話：

--	--	--	--

編號：

(本欄由本農場填寫)

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4鄰3號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啟

案件名稱：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

截止收件期限：110年1月4日下午17時00分

注意事項：

- 一、本標封應於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期限前，送(寄)達本場，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請將資格文件檢核表、「資格文件封」及「規劃構想書」(1式15份)一併裝入本「標封」內。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案件名稱：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編號：

(本欄由本農場填寫)

資格文件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注意事項：本封內部請裝入「印模單」、「申請暨切結書」、「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及「具有經驗者加分項目之相關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無者免)」，加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內。